

正本

收文日期	109.10.05
編號	3646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張美鳳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58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H4971@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0918410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維護診所之醫療及照護品質，及避免發生護理人員執業未登記或違法雇用非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務之情事，請貴公會依說明段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1日衛部照字第1091561415號函辦理。
- 二、按護理人員法第8條第1項規定：「護理人員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領有執業執照，始得執業。」、同法第24條規定略以：「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一、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二、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三、護理指導及諮詢。四、醫療輔助行為。前項第四款醫療輔助行為應在醫師之指示下行之。…。」、同法第37條規定略以：「未取得護理人員資格，執行護理人員業務者，本人及其雇主各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另按醫療法施行細則第47條規定：「醫療機構之醫事人員執業時，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先予敘明。
- 三、爰此，請貴公會加強宣導依規辦理：
 - (一)聘用護理人員如從事護理人員法第24條之業務須辦理執業登記，始得執業；並禁止違法聘用非護理人員執行護理業

新北市政府
衛生局

務。

(二)醫事人員執業時，應配戴身分識別證明，如執業執照，以供民眾辨識。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